

#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
113 年 2 月 1 日高市法局秘字第 11330117700 號函頒  
115 年 5 月 13 日高市法局秘字第 11530395500 號函修正

## 壹、依據：

依據「高雄市政府第六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## 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培養同仁性別意識，實踐性別平等，使具備性別關懷及培養性別人權國際觀，進而提升城市競爭力。
- 二、落實將性別觀點融入於本局業務推動及資源分配中，以營造性別平等之環境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全體同仁。

## 肆、辦理內容及推動措施：

### 一、性別平等機制運作

(一)性別平等執行小組：本小組置成員 9-15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

(性別聯絡人)由簡任級主管擔任，當然委員為人事、會計、研考人員、性別業務承辦人、民間外聘委員 2 人(其中至少一人資格須為現任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，另一人則須為現(曾)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、本市或其他縣市性別平等／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)及其他成員，皆由機關首長指派，專責討論性別平等業務，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。

(二)執行小組組員之任一性別及主管比例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，並朝 40%邁進。

(三)辦理單位：秘書室辦理開會等相關行政作業，原則每6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上半年於6月底前召開完竣，下半年於11月底前召開完竣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薦任第九職等以上組員一人代理之，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每次會議外聘民間委員原則應全數出席，並邀請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專責人員列席。

## 二、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

- (一)會計室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修正與更新，資訊人員上傳至本局網站，充實性別統計資料的完備性。
- (二)會計室及秘書室負責每年編製1篇性別統計通報及統計專題分析報告，並將該報告提送性別平等小組研析，函送主計處，據以供參修訂、調整政策。

## 三、性別預算：

由各科室提出性別相關預算之需求，會計室統籌性別預算編列，宜各類預算平均分配，避免偏重任一項目。

## 四、性別影響評估

- (一)本府一級機關於制定(修正)自治條例時，需辦理性別影響評估，並填具法規草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，併同法規草案送法規會審查。
- (二)針對自治條例訂定性別影響評估相關作業機制或流程，供各機關運

用，並定期檢討更新，以提升本府法案類性別影響評估之品質。

(三)每年至少辦理1場性別影響評估訓練課程，以提升各機關落實性別

影響評估效能，提供必要的輔導諮詢，增進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能力。

(四)每年至少辦理1件計畫案之性別影響評估，提報性平辦公室。由業

務單位(順位:法規一科→訴願科→國賠科→法規二科)撰寫，秘書室負責程序上作業。藉由找出性別議題，蒐集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，並諮詢性別平等專家，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，考量不同性別觀點，對於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與檢討，並依評估結果調整計畫，以精進本局性別平等之業務執行。

## 五、性別意識培力

(一)由人事室辦理培力訓練或由同仁自行上網學習：每年針對本局同仁

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，課程內容應包含性別主流化概念、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(CEDAW)、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、運用及實際案例討論，並督促本局同仁每年完成3小時以上性別訓練。

(二)本局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應完成每年6小時以上進階課程訓練，

並提升主管人員性別主流化課程參訓率，加強簡任級主管對性平業務之熟悉度、專業程度及推動落實相關業務，亦敦請首長完成每年2小時以上性別訓練。

(三)本局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應完成每年完成6小時進階課程，其中包

含3小時以上之實體性騷擾防治課程。

## 六、其他加強落實性別意識倡導及推動

(一)本局每年至少辦理 2 場對象為外部社會大眾的 CEDAW 宣導活動。

(二)每年應依據「高雄市政府第六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附件二、

高雄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其他落實性別平等措施項目分工表，對應本局分工項目，結合業務辦理性別平等措施。

伍、經費來源：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## 陸、預期效益

一、提升本局同仁性別平等意識，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。

二、將性別觀點融入本局各項政策、方案、計畫及預算。

三、具體展現本局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果。